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陳惠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肆萬零玖佰肆拾玖元整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  
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惠珍於89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  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  
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  
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4,546元整未為清償  
(手續費380元整、消費款40,949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717  
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  
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  
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  
40,949元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  
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 
02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  
03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  
04 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